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 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方： 陕西华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 9 月 15 日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甲方）

施工单位：陕西华旭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吴堡县张家山镇高家庄村文化广场建设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张家山镇高家庄村

3、工程内容：1、广场改造：原墙体拆除、混凝土硬化拆除、排水管道铺设、广场硬化、灰砖砌筑墙体、文化娱乐器材；
2、窑洞改造：屋面挑檐花栏制作安装、砖砌筑墙体、内外墙面抹灰、外墙面涂料、砖铺楼地面、门窗制作安装。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16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6日。

2、工期 30 天，以具体开工时间为准。

3、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提供的工程地质材料不准，使基础超深，工程量增加影响工程进度者。

(2)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146035.30元；大写：壹拾肆万陆仟零叁拾伍元叁角。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预算，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工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2、依法应按工程进度施工，材料代用必须经过建设单位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3、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证明书》，通知甲方施工人员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后，其费用由甲方负责；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4、工程竣工验收，应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为依据。

5、工程竣工后，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6、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的，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修好。

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第六条 安全责任事故

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预防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如一旦发生人生伤亡、事故、甲方应给与有力的协助，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如有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第八条 补充条款

....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着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4份，经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副本报送有关单位。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签证部门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施工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5年9月15日